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166015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成本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